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后，做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1. 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,000.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.72%，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无锡安趋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无逾期担保情况。上述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。

2. 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3. 2022年度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存在的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,为《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徐伟' (Xu Wei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徐伟

2023 年 3 月 16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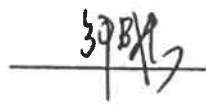


时龙兴

2023 年 3 月 16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郭成忠

2023 年 3 月 16 日